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3-12-13
電話：3919 3511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yick@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7635)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1樓第1組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謝韻婷女士

謝女士：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視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謹請閣下就下列問題作出澄清——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該條例")新訂第15條

根據該條例新訂第15(3)條，如涉及對某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正有效，或涉及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倘無父／母另一方或適合的一方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將該兒童帶離香港。本部察悉，有別於英國的《1984年擄拐兒童法令》(UK Child Abduction Act 1984)，條例草案並無建議把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走定為罪行。就此，違反新訂第15條的規定將會有何懲處？

該條例新訂第15至18條

- (a) 關於該條例新訂第15至18條建議賦權原訟法庭作出禁止離境令、追尋令及返還令，原訟法庭是否亦有權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該等命令？本部察悉，雖然新訂第19(7)條提述更改、解除及暫時撤銷禁止離境令或返還令，但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條文賦權原訟法庭可這樣做。條例草案應否加入此等賦權條文？

- (b) 除根據該條例新訂第18條申請命令的程序外，是否有需要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訂立條文，訂明根據新訂第15至17條提出有關申請的程序？

該條例新訂第20條

該條例新訂第20條旨在賦權入境事務人員及警務人員，若他們合理地懷疑某兒童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可羈留該兒童(下稱"相關兒童")。關於該條例該項新訂條文所訂的羈留權力，請澄清下列事宜——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方，該公約第37(b)條訂明，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訂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第(一)及(二)款訂明，(一)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及(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就此，請澄清該條例新訂第20條建議的羈留權力是否及如何可有充分理據證明其與《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訂的上述條文一致。
- (b)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中"最後手段"的規定，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新訂第20條加入有關羈留兒童的權力前曾考慮甚麼其他措施(不論是行政抑或是立法措施)(如有的話)？當局並無採納其他措施取代有關羈留兒童的權力，原因為何？
- (c) 倘若發現羈留屬錯誤或不當的做法(例如擬帶同相關兒童前往海外旅遊的安排已獲父／母另一方口頭同意)，會否對相關父母或相關兒童作出任何補救？
- (d)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賦權獲授權人員逮捕相關兒童(或同行的父母)。警方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條獲賦予的逮捕權力似乎並不適用，因為該條例並無就第20條或其他條文訂立任何刑事罪行。就此，倘若相關兒童反抗或僅與同行的父母逃跑／步行離開，請澄清新訂第20條建議的羈留可如何執行。是否預計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的武力以執行羈留？若然，此點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 (e) 《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第(四)款訂明，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同樣地，《兒童權利公約》第37(d)條訂明，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就有關挑戰所建議的羈留是否合法的法律程序特別作出規定。除司法覆核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該條例新訂第20條引入特定程序，讓受屈的一方可盡快入稟法院？
- (f) 當局並無就新訂第20條有關警務人員羈留相關兒童訂立時限，原因為何？請參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E條，當中訂明兒童(或少年)被帶往收容所後，必須在48小時內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請。
- (g) 請澄清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新訂第20(6)(b)及(8)(b)條就相關兒童可採取的跟進行動。
- (h) 當某兒童根據新訂第20(6)及(8)條被留在(條例草案第4條所界定的)安全地方，該地方的負責人有何責任？此等責任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在2013年9月27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廖穎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3年9月5日